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3/06/01~113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	高點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1200507170號 處分日期： 113/06/11	綠豆傳	112/07/18 17:00~18:00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高點電視台112年7月18日17時至18時播出「綠豆傳」節目（以下稱系爭節目），分級標示為「保護級」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之內容略如下：（一）系爭節目於節目開始前，於畫面右下方標示分級為「保護級」，惟系爭節目除於開始播出時，有標示分級標識10秒鐘外，其餘4段節目開始皆僅標示5秒鐘。（二）依據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規定，衛星電視頻道(未鎖碼)於16時至19時僅能播送普遍級節目，惟系爭節目標示為「保護級」，且於17時至18時播出已違反前揭規定。二、系爭節目標示分級標識秒數時間不足，且其播出時間亦非「保護級」節目可播出時段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3/06/01~113/06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2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東森戲劇台	通傳內容字第 11300001300號 處分日期： 113/06/19	生活大小 事	112/11/13 15:00~16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東森戲劇台於112年11月13日15時至16時播出「生活大小事」節目(以下簡稱系爭節目)，主持人為姚黛瑋，並邀請身心科醫師鄭光男、生活達人張明山、藝人梁佑南及雷洪，以身體保健抗發炎為主題，推介「日本沖繩皇金薑黃」特定產品，致有違反旨揭規定之內容略如下：(一)主持人姚黛瑋詢問來賓雷洪有關過往生病的經歷，來賓雷洪提出朋友推薦的「沖繩皇金薑黃」，後由身心科醫生鄭光男以字卡說明「沖繩皇金薑黃」擁有的功效。(二)生活達人張明山分別細項說明「沖繩皇金薑黃」產品獨特性，由日本薑黃達人下地清吉研發，獲得日本國家層級「天皇杯」等多項榮譽，詳盡說明其配方(四合一黃金比例複方薑黃、含有之四氫薑黃素為一般薑黃之35倍等)、認證(通過ISO22000國際品質標準、通過775項SGS檢驗)及功效(食品級，可以吃的天然抗生素)等產品特色，並強調目前市售薑黃產品大部分粉狀、膠囊狀，而該產品係小錠狀，方便好吞，一日可吃10至15顆。(三)以影片介紹「沖繩皇金薑黃」，係台、日合作研發之天王御用級薑黃，以「沖繩皇金薑黃」為主，輔以四種不同品種薑黃，更優於市售一般薑黃產品等語。(四)節目結束以字卡顯示「0800-828-339」健康諮詢專線，及進入廣告前皆有字卡顯示健康諮詢專線「0800-533-533」。二、旨揭節目一再說明「日本沖繩皇金薑黃」產品之產地、種類及功效，佐以影片強調「日本沖繩皇金薑黃」獨特性，並展示產品，同時以字卡提供民眾特定銷售廠商及專線電話，並與產品廣告互相搭配，已明顯促銷、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	罰鍰 NT\$4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3/06/01~113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罰鍰： 1 件 警告： 1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400,000 元